

民权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民权街道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信息公开的有关部署和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民权街道 2024 年度街道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。我街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、“一事一审”等原则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确保不发生失、泄密问题。

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4 年度我街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诉求。

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审查程序，对公开的政府信息由各科室负责人严格把关，并经分管领导、街道领导审核后及时公开，2024 年度共发布信息 12 篇。

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我街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、范围、途径，确保部门网站更新及时，信息发布规范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栏目设置均符合规范性建设的要求。

监督保障情况。按照江汉区政务公开要求定期自查，确保信息更新及时，内容准确无错别字，栏目贴切街道工作实际，和群众生活息息相关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不断改进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
	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民权街道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：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不够强，部分栏目更新不及时；公开的内容、形式有待丰富。

下一步，街道将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，依法、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公开政府信息；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深度和广度，让群众及时便捷了解最新政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，我街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。

